

附件 2

VTS 服务指南

- (中国) - (营口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 分区

营口交管中心VTS区域分为以下4个分区：

分区	工作频道
营口港区	VHF CH69
鲅鱼圈港区	VHF CH69
仙人岛港区	VHF CH69
营口 VTS 报告线及其他水域	VHF CH69

在各分区船舶应呼叫营口交管中心，并必须在相应 VHF 频道上保持守听。

(二) 其他频道：

拖轮	VHF CH08
引航	VHF CH08
港口	VHF CH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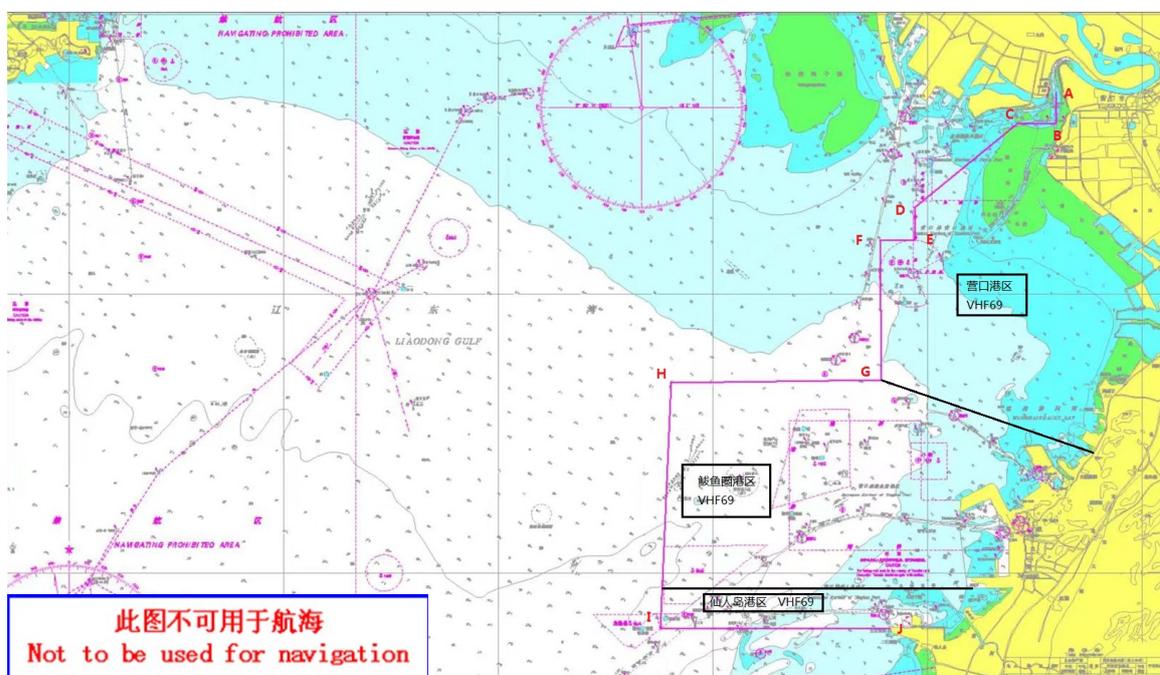
(三) VTS区域示意图

营口 VTS 区域的范围为以下十点顺序连结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A、 $40^{\circ} 40' 50.17''$ N, $122^{\circ} 08' 58.22''$ E;

B、 $40^{\circ} 39' 08.48''$ N, $122^{\circ} 08' 59.51''$ E;

- C、 $40^{\circ} 39' 07.23''$ N, $122^{\circ} 06' 13.97''$ E;
 D、 $40^{\circ} 34' 38.02''$ N, $121^{\circ} 59' 05.92''$ E;
 E、 $40^{\circ} 32' 53.28''$ N, $121^{\circ} 59' 08.08''$ E;
 F、 $40^{\circ} 32' 51.95''$ N, $121^{\circ} 56' 39.91''$ E;
 G、 $40^{\circ} 25' 23.54''$ N, $121^{\circ} 56' 46.93''$ E;
 H、 $40^{\circ} 25' 13.73''$ N, $121^{\circ} 42' 04.54''$ E;
 I、 $40^{\circ} 12' 00.00''$ N, $121^{\circ} 41' 19.16''$ E;
 J、 $40^{\circ} 12' 00.00''$ N, $121^{\circ} 57' 21.52''$ E。



营口 VTS 区域报告线为 A、B、C、D、E、F、G、H、I、J 十点连线。

二、船舶报告

(一) 适用船舶

1. 外国籍船舶;
2. 中国籍的下列船舶:

(1) 客船；

(2) 3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

注：300总吨以下的中国籍船舶，可自愿参加本规则规定的船舶报告制度。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军用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不适用本指南的报告要求。

（二）预报

1. 船舶抵港预报

1.1 报告时机：船公司或者代理公司应当在船舶进入VTS区域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应在离开最后港口时），在互联网上提交船舶抵港预报。

1.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1.3 报告方式：网址为www.dpn.com.cn，船公司或者代理公司将船舶抵港预报信息如实填写后提交。

1.4 报告内容：船名、呼号（如有）、IMO编号（如有）、载重吨、进港航次、出发港、预靠港、预到时间、预离时间、进港吃水、进港载货名称等相关信息。

2. 船舶靠（离）泊计划预报

2.1 报告时机：港口经营人应当在船舶靠（离）泊前24小时之内，在互联网上提交船舶靠（离）泊计划。

2.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2.3 报告方式：网址为www.dpn.com.cn，港口经营人将

船舶靠（离）泊、移泊动态计划如实填写后提交。

2.4报告内容：预靠（离）时间，拟靠（离）泊位，靠（离）吃水等相关信息。

3. 船舶引航计划预报

3.1报告时机：引航站应在船舶引航作业前24小时之内，在互联网上提交船舶引航计划。

3.2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3报告方式：网址为www.dpn.com.cn，引航站将船舶引航计划如实填写后提交。

3.4报告内容：拟引航的船舶信息，拟派遣引航员信息，船舶引航区域，引航作业时间等相关信息。

（三）进区报告

1. 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进入VTS区域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VHF CH69

4. 报告内容：船名、国籍、呼号（如有）、吃水、船舶尺度、出发港、目的港、载货情况、是否需要引航员、装（卸）计划、航行意图等。

（四）抵港报告

1. 报告时机：船舶抵达泊位、锚地或临时停泊点；船舶在进入航道前提前30分钟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VHF CH69

4. 报告内容：船名、呼号（如有）、靠泊或抛锚时间、船位、进入航道意图及预靠泊位等信息。

（五）开航报告

1. 报告时机：船舶离泊或起锚前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VHF CH69

4. 报告内容：船名、呼号（如有）、离泊或起锚时间、船位及目的地等。

（六）离区报告

1. 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区域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VHF CH69

4. 报告内容：船名、呼号（如有）、通过报告线时间、船位等。

（七）变化报告

1. 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VHF CH69

4. 报告内容：变化的项目

（八）水上交通事故报告

1. 报告时机：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采用一切有效手段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4. 报告内容：水上交通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 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采用一切有效手段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4. 报告内容：船舶与异常情况

（十）活动报告

1. 报告时机（应在以下行动之前报告）：
 - 1.1 航道内拖带或测速；调整泊位；
 - 1.2 非锚地水域以外锚泊；
 - 1.3 试车、试航和测试磁罗经。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VHF CH69
4. 报告内容：船名、呼号（如有），船位和其他信息

三、引航

（一）引航报告

1. 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
2. 报告：营口交管中心
3. 报告方式：VHF CH69
4. 报告内容：船名、呼号（如有）、时间、地点及引航

员姓名或编号等

（二）引航员登离水域

船舶港内移泊（顺岸相邻两个泊位之间的平行移动除外），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直至移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1. 营口港区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1.1 船舶进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船舶在锚地锚泊时，引航员可在锚地登轮起锚后，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港区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32.10' N/121^{\circ} 59.00' E$ 为圆心，半径 0.5 海里）登轮后，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或在内锚地安全抛锚后方可离船。

船舶在内锚地锚泊时，引航员须在内锚地登轮起锚后，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1.2 船舶出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需在内锚地锚泊的船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离泊直至船舶在内锚地安全抛锚。

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或内锚地（在内锚地锚泊船舶）登轮起锚后，引领船舶离泊直至营口港区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32.10' N/121^{\circ} 59.00' E$ 为圆心，半径 0.5 海里）后方可离船。

2. 鲛鱼圈港区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2.1 船舶进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船舶在锚地锚泊时，引航员可在锚地登轮起锚后，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在小轮锚地候泊的进港船舶，引航员也可在小轮锚地南侧、鲛鱼圈主航道北侧之间水域登轮。

吃水 <13 米的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鲛鱼圈港区1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18.40' N/121^{\circ} 54.00' E$ 为圆心，半径0.3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13米 \leq 吃水 <16 米的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鲛鱼圈港区2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12.75' N/121^{\circ} 43.00' E$ 为圆心，半径0.3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16米 \leq 吃水 <20 米的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仙人岛港区1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09.17' N/121^{\circ} 37.33' E$ 为圆心，半径0.5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20米 \leq 吃水的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仙人岛港区2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04.00' N/121^{\circ} 30.00' E$ 为圆心，半径0.5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2.2 船舶出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吃水 <13 米的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鲅鱼圈港区1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18.40' N/121^{\circ} 54.00' E$ 为圆心，半径0.3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13米 \leq 吃水 <16 米的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鲅鱼圈港区2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12.75' N/121^{\circ} 43.00' E$ 为圆心，半径0.3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16米 \leq 吃水 <20 米的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仙人岛港区1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09.17' N/121^{\circ} 37.33' E$ 为圆心，半径0.5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20米 \leq 吃水的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仙人岛港区2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04.00' N/121^{\circ} 30.00' E$ 为圆心，半径0.5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3. 仙人岛港区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3.1 船舶进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船舶在锚地锚泊时，引航员可在锚地登轮起锚后，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吃水 <16 米的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鲅鱼圈

港区 2 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12.75' N/121^{\circ} 43.00' E$ 为圆心，半径 0.3 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16 米 \leq 吃水 < 20 米的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仙人岛港区 1 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09.17' N/121^{\circ} 37.33' E$ 为圆心，半径 0.5 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20 米 \leq 吃水的船舶直接进港时，引航员须在营口仙人岛港区 2 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04.00' N/121^{\circ} 30.00' E$ 为圆心，半径 0.5 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3.2 船舶出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吃水 < 16 米的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鲅鱼圈港区 2 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12.75' N/121^{\circ} 43.00' E$ 为圆心，半径 0.3 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16 米 \leq 吃水 < 20 米的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仙人岛港区 1 号登（离）轮水域（以 $40^{\circ} 09.17' N/121^{\circ} 37.33' E$ 为圆心，半径 0.5 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20 米 \leq 吃水的船舶直接离港时，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仙人岛港区 2 号登（离）轮水域（以

40° 04.00' N/121° 30.00' E 为圆心，半径 0.5 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4. 营口钢铁基地作业区（鞍钢码头）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4.1 船舶进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引航员须在营口钢铁基地作业区（鞍钢码头）登（离）轮水域（以 40° 24.28' N/121° 57.66' E 为圆心，半径 0.3 海里水域）登轮，引领船舶进港直至靠泊结束后方可离船。

4.2 船舶出港时，引航员登（离）轮水域

引航员须在船舶离泊前登轮，引领船舶至营口钢铁基地作业区（鞍钢码头）登（离）轮水域（以 40° 24.28' N/121° 57.66' E 为圆心，半径 0.3 海里水域）后方可离船。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1. 内容：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状况，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他重要安全信息。

2. 提供时间：应船舶请求或营口交管中心认为必要时。

3. 提供途径：VHF CH69频道。

（二）助航服务

1. 内容：提供有关安全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2. 提供时间：应船舶请求。

3. 提供途径：VHF CH69频道。

（三）交通组织服务

1. 内容：组织船舶交通。
2. 提供时间：应船舶请求或营口交管中心认为必要时。
3. 提供途径：VHF CH69频道。

（四）支持联合行动

1. 内容：采取应急措施，协调救助。
2. 提供时间：应船舶请求或营口交管中心认为必要时。
3. 提供途径：VHF CH69频道。

（五）其他服务

1. 内容：由营口交管中心与被服务对象商议。
2. 提供时间：应船舶请求。
3. 提供途径：VHF CH69频道。

五、锚地信息

（一）检疫引航锚地

锚地范围：

以营口灯船（ $40^{\circ} 31' 05''$ N/ $121^{\circ} 58' 54.9''$ E）为中心，1.8海里为半径，以营口灯船到1#灯浮（ $40^{\circ} 31' 53''$ N/ $122^{\circ} 00' 56''$ E）为始边，逆时针转 270° 所构成的四分之三圆水域范围。

（二）营口港区临时候潮候泊锚地（简称内锚地）

锚地范围：

为以下四点顺序连线围蔽水域：

- A、 $40^{\circ} 41' 13.5''$ N/ $122^{\circ} 11' 36.0''$ E;
- B、 $40^{\circ} 41' 20.0''$ N/ $122^{\circ} 11' 36.0''$ E;
- C、 $40^{\circ} 41' 04.5''$ N/ $122^{\circ} 12' 48.0''$ E;
- D、 $40^{\circ} 41' 00.0''$ N/ $122^{\circ} 12' 48.0''$ E。

（三）营口港1#锚地

锚地范围：

为以下六点顺序连线围蔽水域：

- A、 $40^{\circ} 23' 50''$ N/ $121^{\circ} 55' 58''$ E;
- B、 $40^{\circ} 22' 01''$ N/ $122^{\circ} 01' 21''$ E;
- C、 $40^{\circ} 20' 02''$ N/ $122^{\circ} 01' 21''$ E;
- D、 $40^{\circ} 19' 60''$ N/ $121^{\circ} 56' 02''$ E;
- E、 $40^{\circ} 19' 40''$ N/ $121^{\circ} 54' 35''$ E;
- F、 $40^{\circ} 23' 49''$ N/ $121^{\circ} 54' 31''$ E。

（四）营口港2#锚地

锚地范围：

为以下四点顺序连线围蔽水域：

- A、 $40^{\circ} 19' 40''$ N/ $121^{\circ} 54' 35''$ E;
- B、 $40^{\circ} 23' 49''$ N/ $121^{\circ} 54' 31''$ E;
- C、 $40^{\circ} 23' 46''$ N/ $121^{\circ} 51' 03''$ E;
- D、 $40^{\circ} 18' 28''$ N/ $121^{\circ} 49' 06''$ E。

（五）营口港4#锚地

锚地范围：

为以下四点顺序连线围蔽水域：

A、 $40^{\circ} 12' 47''$ N/ $121^{\circ} 42' 39''$ E；

B、 $40^{\circ} 12' 45''$ N/ $121^{\circ} 36' 37''$ E；

C、 $40^{\circ} 11' 06''$ N/ $121^{\circ} 38' 48''$ E；

D、 $40^{\circ} 10' 56''$ N/ $121^{\circ} 39' 33''$ E。

（六）营口港5#锚地

锚地范围：

为以下四点顺序连线围蔽水域：

A、 $40^{\circ} 16' 30''$ N/ $121^{\circ} 48' 46''$ E；

B、 $40^{\circ} 16' 25''$ N/ $121^{\circ} 41' 30''$ E；

C、 $40^{\circ} 13' 19''$ N/ $121^{\circ} 41' 34''$ E；

D、 $40^{\circ} 13' 21''$ N/ $121^{\circ} 43' 33''$ E。

六、获取信息途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网址：

www.ln.msa.gov.cn

（二）船舶预报网址：

www.dpn.com.cn

（三）营口海事局交管中心：

0417-6245459 0417-6249979

鲅鱼圈引航站：

0417-6269440

营口老港引航站：

0417-3813198

营口港区港口调度：

0417-3813190

鲅鱼圈港口调度：

0417-6269485

鲅鱼圈鞍钢调度：

0417-8685330

海上搜救专用电话：

0417-12395

七、本指南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资料由中国海员之家网站（<http://www.54seaman.com>）搜集整理制作，更多资料请到网站免费下载。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订阅号